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3〕6号

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系统继续医学教育 年度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及附属医院、中福会、委直属单位、各市级医疗机构：

为确保本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稳步推进，2023年本市卫生健康系统继续医学教育年度验证工作拟于2024年1月15日-26日进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证对象和验证要求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对象）

由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本办公室”）对中级及以上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023年度所获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进行验证，非当年度学分不进行补验。

各单位应在认真做好继教对象II类学分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做好I类学分的校验审查工作，其个人参加学习的所有I类学分项目情况（主办单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学习时间和所获学分等内容）需准确无误地录入《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分管理系统”）后送验。

2. 初级及以下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由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含大学附属医院）继教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初级及以下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乡村医生）2023年度所获学分进行自验、审核，当年度所获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总数不得低于20学分（不区分I、II类学分）。

二、学分与证书相关规定

1.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9〕702号）精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本年度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的Ⅰ类和Ⅱ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可相互补充，所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50%、即：

（1）市属、大学附属单位：

总分满30学分，其中Ⅰ类 ≥ 5 分，Ⅱ类 ≥ 10 分，即为合格。

（2）黄浦、徐汇、静安、长宁、普陀、虹口、杨浦等7家区属单位：

总分满30学分，其中Ⅰ类 ≥ 2.5 分，Ⅱ类 ≥ 12.5 分，即为合格。

（3）闵行、宝山、浦东、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等9家区属单位：

总分满25学分，其中Ⅰ类 ≥ 2.5 分，Ⅱ类 ≥ 10 分，即为合格。

2. 2023年继教对象所获得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超过10学分（Ⅰ类和Ⅱ类各5分）。

3. 各单位将学分输入学分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识别相关类别学分，达到上述学分要求即为修满。

4.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累计6个月及以上进修并考核合格者、担任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可视为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合格。

5.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报送验证相关材料，若经审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提交假学分、假材料、假证件或其他造假行为者，其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视为“不合格”，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验证步骤

（一）信息完善

本年度学分验证通过学分管理系统进行，各单位务必做好人员基本信息、学分信息的维护工作，若系统内无该继教对象基本信息及2023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信息则不予验证。

（二）网上自验

各单位于2024年1月8日（关网）前完成对本区/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Ⅱ类学分和Ⅰ类学分学习情况的网上自验。

（三）送验材料

1. 表格类：从学分系统中直接下载生成下列三张表格、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成路径详见附件）

(1) “2023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 I 类学分验证表（含待审核、审核通过两种状态；含西学中数据）”一份，西学中数据由本办公室统一汇总后转交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验证审核；

(2) “2023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其他类学分验证表”一份；

(3) “2023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学分统计表”一份。

2. 证书、证明类：与验证表排序一致后送验

(1) I 类学分证书：2023 年由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上报并获批的国家级项目、接受本市属地化管理的国家级基地备案项目、国家级远程项目和所有市级项目，由申办单位在完成执行汇报并审核通过后“学分同步”至学分系统，状态为“审核通过”，本次验证不再接受电子证书纸质打印件。继教对象参加的外省市国家级项目仍需提供由单位继教管理职能部门自验盖章后的电子证书和学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A4）。

(2) “其他”类的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

(四) 领回送验材料，查询验证结果

1. 领回送验的相关材料；

2. 上网查询 2023 年度学分验证结果；

3. 验证结束后，由本办公室将各单位送验的各类学分验证表网上审核通过。各单位可在网上创建、下载、保存或直接打印“2023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 I 类学分验证合格表”和“2023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其他类学分验证合格表”。

四、验证时间、地点和联系电话

(一) 验证时间

1、各区属单位

送证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周一）9：00—16：00

领证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周五）9：00—16：00

2、各市属和大学附属单位

送证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周一）9：00—16：00

领证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周五）9：00—16：00

请各单位务必按时前来办理，不再另行安排补验。

(二) 验证地点：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黄浦区斜土路 780 号北区 5 楼）

联系电话：63012355

附件：2023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

办公室



附件

2023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

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一、送验前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2023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 I 类学分验证表》、《2023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其他类学分验证表》、《2023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西医学分统计表》（继教对象所修学分为 I 类学分者、其他类人员）

路径：登录学分系统本单位账号→学管理→学分审核→生成学分验证表。

二、验证后《年度合格表》生成路径：

路径：登录学分系统本单位账号→学管理→学分审核→生成年度合格表